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0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股份15,8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秦剑飞主持，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5,27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为 5,276.67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92,354 万元用于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 10,545 万元用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3) 7,592.5 万元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 (4)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则由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补充其他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预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主要包括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回购或增持价格、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及 2015 年 1-3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12-2014 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6.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7.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10. 如果国家对于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

宜；


12.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8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秦剑飞 (签字) 


周莉 (签字) 

诸葛国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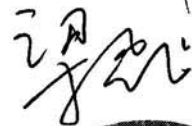
秦臻 (签字) 

王明新 (签字) 

赵庆福 (签字) 

姚发祥 (签字) 

范庆吉 (签字) 

梁延飞 (签字)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慧远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书

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周莉（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秦臻

持股数：750 万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3199103180015

受托人：周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10102196210185345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全文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2-2014 及 2015 年 1-3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报出<2012-2014 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5月8日

注意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